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9日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祥建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5,340,0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877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,353,9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1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,986,1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2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5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,096,3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9,1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,517,2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97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经逐项审议表决，方祥建先生、章周虎先生、李建军先生、冯忠波先生、张秀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选举方祥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27,528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.4067%；

1.02 选举章周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76,195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43%；

1.03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76,076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43%；

1.04 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76,195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43%；

1.05 选举张秀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76,195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选举方祥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8,307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32%；

1.02 选举章周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8,196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97%；

1.03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8,077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83%；

1.04 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8,196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97%；

1.05 选举张秀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8,196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9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经逐项审议表决，刘金平先生、胡杰武先生、严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选举刘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86,475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10%；

2.02 选举胡杰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86,455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7%；

2.03 选举严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86,455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选举刘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8,231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229%；

2.02 选举胡杰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8,211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43%；

2.03 选举严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8,211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4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797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50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53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1%；反对 50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4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810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；反对 504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

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66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5%；反对 504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4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806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5%；反对 507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63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2%；反对 507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2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774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0%；反对 540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30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1%；反对 540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8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796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51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53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29%；反对 51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0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69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0%；反对 585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53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99%；反对 585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8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总额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787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2%；反对 520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4%；弃权 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43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0%；反对 520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9%；弃权 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总额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698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2%；反对 61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5%；弃权 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54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07%；反对 61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6%；弃权 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97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2%；反对 520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4%；弃权 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08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1%；反对 520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8%；弃权 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4,79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517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0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53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3%；反对 517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6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1,425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4%；反对 3,84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2%；弃权 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181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46%；反对 3,84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23%；弃权 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